

南投縣政府長期債務比率超過預警上限，債務管理未臻健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檢討修正債務改善計畫，並落實執行達成減債目標，經行政院同意自 109 年度起解除列管

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(下稱南投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南投縣政府長期債務比率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之預警上限，原研提之債務改善計畫未具實質減債效果，或未落實依債務改善計畫期程償還債務，債務管理未臻健全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於 108 年底達成減債目標，並經行政院同意自 109 年度起解除列管。

南投縣政府 104 年 2 月底及 105 年 2 月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分別為 46.79%及 46.93%，均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預警債限(45%)，經行政院督促研擬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。南投縣審計室於 104 年 8 月及 106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該府原提債務改善計畫僅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編列最低強制還本預算，未具實質減債效果，又 106 年 8 月間未能依計畫期程償還債務，債務管理未臻健全，經於 104 年 8 月 19 日、106 年 6 月 8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南投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府於 105 年 8 月間修正債務改善計畫，研擬 3 年實質減債計畫，105 年 11 月 1 日獲行政院同意在案；106 年 8 月原規劃償還之債務已於 106 年 10 月間辦理還本，106 至 108 年度經依計畫期程執行結果，共計實質減債 10 億 8,094 萬元，長期債務未償餘額及比率由 106 年度之 113.87 億餘元(42.27%)，降至 108 年度之 105.13 億餘元(32.51%)，已達債務改善計畫預計目標，並經行政院同意自 109 年度起解除列管，109 年 1 至 8 月間亦無新增舉借債務情形。

南投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、%

| 年度  |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|       | 強制還本數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    | 金額        | 比率    | 金額    |
| 合計  |           |       | 10.80 |
| 106 | 113.87    | 42.27 | 2.07  |
| 107 | 107.53    | 33.20 | 6.34  |
| 108 | 105.13    | 32.51 | 2.39  |

註：1. 表列金額及比率為決算審定數。
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。